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机场”、“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行使深圳机场可转债（以下简称“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深机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9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机场”、“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扣除发行中介等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80万元。

深机转债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4日。经历年权益分派后，“深机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54元/股。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深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赎回条款”中第二款“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深机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

四、中信建投保荐意见

本次深圳机场行使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深圳机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对深圳机场本次行使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深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云志

陈友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